

关于龙岗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龙岗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人大代表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22 亿元，比 2020 年决算数（下同）增长 8.06%，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77%。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259.83 亿元，增长 1.6%；非税收入 32.4 亿元，增长 120.5%。加上：返还性收入 6.47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3.54 亿元、调入资金 57.8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7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64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90.43 亿元，增长 14.86%，完成年度预算的 124.69%。

支出情况。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0.71 亿元（含冲减收回注资国企资金支出 76 亿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支出为 456.71 亿元），增长 6.67%，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65%。加上：上解支出 27.0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1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89.84 亿元，增长 14.9%，完成年度预算的 124.53%。

平衡情况。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90.4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89.84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0.6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03.1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39.0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39.69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房屋征收资金38.3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0.8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54.9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52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0.0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7.17亿元。

支出情况。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59.3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87.59%。其中：国土基金支出52.54亿元；政府专项债支出53.06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0.77亿元；债务付息支出4.63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05亿元；电影专项支出0.01亿元，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48.33亿元。

平衡情况。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03.1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59.39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43.71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7.97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6%。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976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01亿元。

支出情况。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7.9767亿

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6%。其中：国资监管费用支出 0.1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5 亿元，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6.33 亿元。

平衡情况。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97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7.976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003 亿元。

（二）2021 年预算执行的特点

1. 强化收支统筹力度，保障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2021 年龙岗区加大财政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强预算编制，增强绩效目标约束，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确保全年收支平衡。一是**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积极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四季度缓税工作，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二是**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力度**。重点加强房地产业税收征管，加强欠税清缴管理，加大风险管理力度，充分利用风险预警等手段挖潜促收。三是**积极争取上级免抵调库支持**。积极与市税务局协调沟通，全年争取到免抵调库分成收入 26.97 亿元，推动龙岗区增值税分成收入同比增长 18.74%。四是**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多渠道组织非税收入。全面清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加大力度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全年完成资产出让收入 21.28 亿元，推动龙岗区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120.5%。五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从紧从实编制部门预算，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较 2020 年压减 12%，公务费标准压减 5%。六是**开展两次财政资金统筹工作**，

着力压减“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共统筹资金7亿元用于疫情防控、重点民生等支出。

2. 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强化财政民生投入导向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理财理念，充分发挥财政的公共属性，进一步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2021年九大类民生支出379.87亿元，连续三年占财政支出比重超八成，助力补齐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和弱项。一是坚持将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累计完成教育支出141.94亿元，同比增长9.9%，占财政支出比重超三成。建成港中大（深圳）附属道远学校等4所合作办学学校，完成坂田街道五和小学等14个新、改扩建项目工程，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87万个，学位建设实现增量增幅全市双第一。二是持续增强医疗卫生事业综合实力，累计完成卫生健康支出39.73亿元，与上年持平。推动区妇幼保健院、区人民医院获评三级甲等；持续推进社区健康服务扩容提质，新增社康中心18家，总数达153家；公众场所配备AED急救设备1614个，居各区之首。三是深入推进平安龙岗建设，累计完成公共安全支出29.71亿元，增长13.04%。持续投入“雪亮工程”运维项目建设，切实保障辅助警务力量，深入开展反诈宣传，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创建平安和谐幸福龙岗。四是纵深推进科技及文体高地建设。累计完成科技及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94亿元，与上年持平。充分发挥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新增创新创业平台22家，累计242家；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筹办文博会等文化产业宣传活动，成功引入威

武电竞俱乐部等主场落户龙岗。五是努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启动“美丽龙岗，精彩蝶变”行动，累计完成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及公共设施支出 38.83 亿元，同比增长 14.2%。完成 326 座公厕升级改造和 11 个垃圾转运站智能负压除臭试点安装工作；4 个街道创新开展“城市管家”¹模式。六是保障疫情防控攻坚战，2021 年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12.8 亿元。包括健康驿站运营经费 4.14 亿元，设备和防控物资采购支出 2.5 亿元，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46 亿元，医疗救治费用 0.46 亿元，疫情防控转运车租车费用 0.34 亿元等，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3. 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保障辖区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按照“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的基本思路，全区域谋划符合专项债券发行领域要求、收益与融资相平衡、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的优质项目。2021 年申报专项债券需求项目 141 亿元，争取并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54.9 亿元，两项均列全市各区第一。二是聚焦“民生贡献度”和“重大政策保障度”，妥善分配使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分配水污染治理项目 22.3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分配卫生健康项目 19.42 亿元，有效加强医疗卫生资源供给能力；分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98 亿元、其他项目 5.2 亿元，切实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三是配合市财政局，成功在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债券。龙岗区发行额度达到 12.1 亿元，居全市各区之首，实现内地地方政府首次赴境外发债，丰富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渠道，助力龙岗区落实深港金融合作、粤港

¹ “城市管家”是指将道路清扫、绿化管养、公厕管理等城市公共服务打包作为一个管理对象，通过资源集约，管理协同，实现一体化的运营模式。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4. 坚持创新与规范并重，不断夯实财政各项基础工作

2021年龙岗区优化制度运行，推动“智慧财政”系统上线，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一是根据区委主要领导“以经营城市理念研究改善我区财政收支状况”的指示精神，区财政局加强改革创新、立足龙岗实际，系统规划、多方参与，形成《龙岗区经营城市总体行动方案》，着力破解筹措城区建设资金难题，以“经营城市”改革实现城区发展投入的可持续性。二是优化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年初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资金”的原则，重新清理整合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建立专项资金“1+13+N”的管理模式，打破部门利益“藩篱”，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对企业精准滴灌扶持作用。三是构筑“大绩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财政监督、内部控制等深度融合在一起，切实提高资金、资产、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在全区范围内开展2020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专项检查和重点核查工作，重点关注购买服务的必要性、合规性、履约监管等方面，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单位整改落实。五是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强化政府采购流程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出台《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度，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自主创新、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高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总体来看，2021年龙岗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区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指导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低速增长，预算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少数领域存量项目固化僵化问题依然突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力度还需加大；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不到位，影响了扩大有效投资等相关政策落实。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调整决议情况

2021年1月28日，龙岗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区政府预算；6月30日，龙岗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区政府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8月31日，龙岗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区政府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提出了努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等七个方面意见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

1. 关于“努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人大审议决议意见：努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精准服务企业，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涵养扩大税源。

加强对国内外经济形势走向和潜在风险的研判，加大各类财力统筹力度，多渠道稳定财政收入。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可干可不干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集中财力办大事，切实把资金用在刀刃上。

落实情况：一是进一步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力打造“全国最优，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精准服务企业，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涵养扩大税源。二是继续加强对国内外疫情防控和财政经济形势、财税收入形势研判，强化财税部门的工作联动，坚持定期联络机制，及时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税种的纳税情况，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协调力度，及时分析全年的收支平衡情况并通过开展存量资金盘活、梳理可出售物业资产、财政资金统筹等多渠道加大各类财力统筹力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8.06%，保持平稳增长。三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明确除疫情相关支出及重点民生项目支出外，原则上一律不安排经费追加，集中财力办大事，切实把资金用于实施重大发展战略、保障重点民生领域支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

2.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人大审议决议意见：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健全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预算安排要与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挂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重大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要

向区人大报告。对损失浪费财政资金等问题，要建立追责机制。加快“智慧财政”建设，以信息化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落实情况：一是继续健全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实施部门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坚持以“预算执行作为检验预算编制成效的唯一标准”的原则，硬化预算约束，紧盯预算执行，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及时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二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选定开展重点评价项目（部门）15个（在上年基础上增加5个），项目覆盖三本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专项债、部门整体绩效、专项资金管理等多维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运用于预算编制，压减相关项目2022年预算约1.28亿元，压减比例达15.6%，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采取提前制定工作方案、全过程监督系统推进、多样化开展培训活动三大手段，推动“智慧财政”系统上线，初步建立起预算项目从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到项目结束和终止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以信息化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3. 关于“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人大审议决议意见：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用足用好债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健全“借、用、管、还”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落实情况：一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将政府债务情况纳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管理全过程，新增举借政府债务均依照法定流程，列入预算调整方案，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安排。严格规范使用政府债务资金，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开支、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或“负面清单”项目。二是加快拨付使用进度。采取实时统计、持续督促、逐月通报方式，常态化跟踪债券项目建设及支付进展。定期召开会议，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各部门任务指标和支付责任，推动已发行债券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提高政府债券资金绩效。对全部申报发行政府债券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审核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收益性。对医疗设备债券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督促单位就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制定全口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测算表，逐年度列示债务还本付息风险，聚焦可能产生违规举债事件的风险点，采取合适措施予以提前防控。健全常态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隐患检测排查机制，逐月监测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区属国企债务风险情况，织密织牢风险防控保护网。

4. 关于“改进完善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编报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人大审议决议意见：改进完善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编报工作，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过程中，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各方关切。

落实情况：一是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过程中，采用“后关前移”的方式，在部门预算编制“一上”阶段，邀请区人大机关选派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委委员，部分人大代表、专家，成立部门预算联审工作小组，选取教育局、卫生健康局等与民生福祉密切相关、群众关注度高和部门预算规模较大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联审，将委员、代表、专家意见建议充分吸纳到2022年部门预算中。二是在部门预算“二上”阶段，通过分片区组织代表审查、区人大财经委预先审查、区人大常委会初步审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等“四审查”的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各方关切，根据代表意见不断改进完善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编报工作。

5. 关于“深化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人大审议决议意见：深化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2021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工作。

落实情况：一是认真学习市属国企先进经验，关注效益、强化统筹，建立区属国企干事激励机制，深化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实施薪酬与效益联动改革，提升国企效益、增强国企活力，全面部署推进提升国企内部治理水平。二是认真组织编制2020年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并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同时，抓好2020年国有资产审议意见落实，进一步完善龙岗区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6. 关于“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与政府预算的衔接”落实情况

人大审议决议意见：要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与政府预算的衔接，严格依法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

落实情况：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财政部门与发改部门的沟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与政府预算的衔接。2021年年初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盘子为180亿元，区财政通过动用原注资区属国企、国土资金保障84.57亿元。年中执行时，根据龙岗区实际情况，将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调整为170亿元，区财政通过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动用原注资区属国企资金、争取政府专项债等方式对剩余部分予以足额保障。

7. 关于“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开展，认真落实发现问题处理反馈机制及长效机制”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人大审议决议意见：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审计整改实效。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开展，认真落实发现问题处理反馈机制

落实情况：一是积极落实审计整改，认真组织研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措施，对审计提出的“绩效评价”“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等问题，通过开展专项自查整改、明确管理要求等方式，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审计整改实效。二是每月配合做好预算联网工作，全面、准确、及时提供数据，推动政府部门与人大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人大对政府预算实时在线全程监督，认真落实发现问题处理反

馈机制，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二、2022 年政府预算草案

（一）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0+10”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实施“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全面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推动财力下沉，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全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为全力实现区第七次党代会描绘的完成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五个率先”重点任务上走在前列、率先示范、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体制机制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96.5 亿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4.27 亿元，增长 1.46%。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267.5 亿元，增长 2.95%；非税收入 29 亿元，下降 10.48%（主要是政府住房基金收入下降）。加上返还性收入 6.47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2.32 亿元、调入资金 4.5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6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74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24.16 亿元。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73 亿元，上解支出 29.4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24.16 亿元。收支相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龙岗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4.7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1.2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94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8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3.7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要求，相应安排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74 亿元，其中：国土收入安排的支出 60.16 亿元；专项债支出 18.84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1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7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6.5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 亿元。收支相抵，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 年龙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64 亿元，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4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00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003 亿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4 亿元，其中：安排支持国企发展经费 1 亿元；国资监管费用 0.11 亿元；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3.54 亿元。收支相抵，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2 年财政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

2022 年，龙岗区财政支出安排重点突出五个方面内容（具体情况详见龙岗区 2022 年政府预算草案）：

1. 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全力做好重点工作部署所需财力保障

深入实施“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稳增长、稳投资、促发展，加快建设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一是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97 亿元（其中国土基金安排 6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债安排 17 亿元，剩余 28 亿元通过争取专项债保障，全年共保障 125 亿元），加速补齐民生短板、保障政府投资强度、着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增长点，为未来区域发展夯实基础。二是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足额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4.78 亿元，确保按时付息，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原则争取上级增加龙岗区债务限额，有效增加重点领域建设财力。三是保障疫情防控攻坚战，年初安排疫情防控经费 11.25 亿元²，包括各街道疫情防控经费 3.93 亿元（主要是健康驿站、安保、消杀、核

² 年度执行过程中若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将通过预备费及统筹资金追加经费。

酸检测等），卫健系统疫情防控经费 2 亿元（主要是防疫物资采购、医疗救治等），财政统筹疫情防控经费 5.32 亿元，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资金保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2. 全力建设民生型财政，增进人民福祉和改善民生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九大类重点民生领域支出 314.8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76%。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安排教育支出 116.56 亿元（含基建支出，若剔除基建支出，则为 105.73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长 6%），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切实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公平且有质量的教育发展。安排全区教育系统人员经费、机构运行等支出 49.02 亿元；安排学前教育补贴及新型公办园经费 25.05 亿元，大力支持学前教育工作，推动公办园政策落地；安排生均经费 9 亿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安排民办教育经费 9.15 亿元，继续推动全区教育均衡化发展；安排四点半课堂经费 2 亿元，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经费 0.59 亿元，切实减轻家庭负担。二是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43.49 亿元，同比增长 17.33%。安排基本医疗服务补助 14.64 亿元，保障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84 亿元，完善医疗资源结构布局；研究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机制和投入模式，推动港中深附属医院合作共建，打造高水平医疗卫生人才队伍。三是支持文化高地与体育强区建设，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9 亿元，同比增长 24.56%。大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体

育产业发展上档升级，加快“四地”建设（文体赛事高地、文体产业重地、文体惠民福地和休闲旅游旺地）。

3. 全面打造安全宜居城区，提升市民生活环境水平

把创造安全、优良的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创新城市生活环境综合治理方式，努力提升城市宜居水平。一是重点保障城区安全投入，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28.81 亿元，坚决守好安全底线，重点支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快雪亮工程五期、新型视频门禁系统、“猫眼”联网等项目建设，助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治安管理体系，提升群众安全感。二是着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推动财力向基层倾斜，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77.35 亿元。全面推行“城市管家”大物业管理模式，提高城中村等区域清扫保洁保障标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全覆盖，提升龙岗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园林绿化管养标准，促进市容环境工作提质增效。三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安排农林水及节能环保支出 16.6 亿元，持续保障污水处理及水质提升工程。四是持续增强枢纽城市功能，安排道路交通建设资金 21.16 亿元³，着力缓解龙岗区交通出行压力。

4. 优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推进各领域专项资金落地，推动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加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细则制定实施，规范各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行为，提高使用效益，更好发挥扶持资金在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一是安排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33 亿元，对工业和信息化类、商贸和服务业类、外

³ 21 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贸发展类、金融业类和产业空间类等产业进行专项扶持，支持龙岗区工业降成本稳增长。二是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52 亿元，围绕“IT+BT+低碳”重点领域，加大对重点企业及新型科研机构扶持力度，支持重点企业和高校建立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发展高新技术、加强研发和技术改造，重点扶持创新平台、新型科研机构，持续推动龙岗区产业布局与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6.7 亿元(含人力资源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等部门人才类专项资金)，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努力营造产业创新和人才生态环境，优化完善服务、培养、引进人才工作，全环节做好人才工作和生活服务。四是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1.89 亿元，大力实施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加强全区务工人员的就业创业、失业管理，强化兜底就业保障。

(六)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安排支出有关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上述规定，2022 年 1—3 月，龙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3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

三、奋发进取，扎实做好 2022 年财政管理工作

（一）以“经营城市”的理念谋篇布局各项工作

2022年，龙岗区将通过“19条”务实举措，统筹政府财政资金、资产、资源，新增筹集城区发展资金，破解经济社会发展资金瓶颈，最大限度提高龙岗区综合价值。一是发挥财政统筹作用，加快各领域方案实施进度。推动各相关部门、各街道，以前瞻性、系统性、创新性的思路，推动各规划建设项目落实落地。二是聚集部门合力，攻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建立“项目跟着片区走”一体化项目生成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公益性项目，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营资金；加大大面积片区统筹开发力度，引导开发主体投资建设运营片区内基础设施和公益配套设施。三是实施项目滚动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逐项跟踪督查确保落到实处。

（二）聚焦主责主业，抓好财政收支管理，统筹做好预算平衡

2022年，龙岗区将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加强财政收支管理，高质量组织财政收支，助力各项事业提质增效。一是加大招商稳商及服务企业力度，培植壮大辖区产业，涵养优质税源，夯实财政税基；加强财税部门联动，及时掌握全区税收变动形势，实现应收尽收。二是梳理政府存量资产，增加政府非税收入。继续梳理政府持有存量资产情况，充分利用出售、出租等市场化手段盘活闲置、长期低效政府物业资产，增加政府非税收入。三是坚持落实“过紧日子”，有保有压、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预算执行、审计意见、绩效评价挂钩机

制，2022年“一上”阶段压减各类资金超36亿元。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及风险防控工作

2022年，龙岗区将围绕龙岗区“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额度，有效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事业发展。一是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将优质项目滚动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库。二是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充分发挥“区债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机制优势，科学高效做好专项债券方案编制工作。三是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四是严防严控辖区债务风险，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负面清单”项目，推动项目单位切实履行债券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质量，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提升龙岗区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和质量。一是进一步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二是压实各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要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或收回财政资金。三是抓实抓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至少17个重点事项、民生领域等项目（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四是运用信息化平台，将全过程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各环节，完善绩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双提升。五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将重大政策

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人大审议,同步向社会公开(详见区级各预算单位部门预算、部门决算)。

(五) 持续加大财政监管力度, 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一是组织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将预决算公开范围扩大到二级预算单位,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二是有效运用财政多项职能形成财政监管闭环。从预算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精准部署财政监督检查范围,以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倒查并清理相关单位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管控的漏洞,将内控和财政监督检查结果作为预算编审的有力辅助,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三是进一步提升龙岗区政府采购绩效。压紧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和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龙岗区政府采购的效率和效益。

(六) 认真做好 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一是认真贯彻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联动,扎实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盘点,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底数。二是加大全区政府物业资产统筹管理力度,严格执行经营性政府物业公开招租制度,盘活低效、闲置的国有资产,推进国有资产绩效管理,促进国有资产提质增效。三是研究厘顺各直管企业战略定位,推动各企业对标先进、全力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形成民生保障及基础设施运维、综合开发、产业投资运营、综合金融、文化传媒五大国资战略板块,提升国企经营效益。

各位代表，2022年龙岗区财政预算收支形势依然严峻，财政管理工作任重而道远。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引领，牢牢抓住“双区”建设和“双改”重大历史机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狠抓落实，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推动龙岗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